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76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159,34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0.5894%,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6,369,344 股的 0.59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变更为 195,539,347 股(其中:A 股 195,21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7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8,069,034.24 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3.4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3.41 万股,预留 9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授予价格为 8.60 元/股。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5、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06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4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6、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84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34.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7、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

1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1,148,104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40 股。

17、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1,24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0.3365%,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0.005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6,369,344 股的 0.0057%。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 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 2018 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 82%股权收购,即 2018 年 1 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 83,648.94 万元。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2,143.15 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5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48,104 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34.3682%,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0.583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6,369,344 股的 0.5847%。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该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75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9,344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0.5894%,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6,369,344 股的 0.5904%。

(三)回购价格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34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2,21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739,1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 190,680,600 股(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 12,739,120.0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8087 元(含税)。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680,6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0,487,43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233,680,6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3,612.00 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 1,299,568 股,总股本减少至 232,381,032 股(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1118 元(含税)。

2022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21,908.50 元。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6.77 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8,069,034.24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9-00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 1,159,344.00 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 8,069,034.24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159,34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909,690.24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539,347.00 元,股本人民币 195,539,347.00 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变更为 195,539,347 股(其中:A 股 195,21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07,394	12.87%	-1,159,344	24,148,050	12.35%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2.28%		24,148,050	1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9,344	0.59%	-1,159,3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61,950	86.97%		171,061,950	87.48%
三、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0.16%		329,347	0.17%
四、总股本	196,698,691	100%	-1,159,344	195,539,34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的 0.12%,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183,090 股减少至 656,363,09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授予人数为 76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2022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5.00 万股调整为 787.0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78 名。

11、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81.50 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 28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05 月 11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 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787.00 万股的 10.4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的 0.12%。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 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92.4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支付了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 5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支付 11 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 2,923,955.28 元回购其所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00.00 股。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183,090 股减少至 656,363,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57,183,090 元减少为 656,363,09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5,034	35.06%	-820,000	229,575,034	34.98%
高管锁定股	151,202,234	23.01%		151,202,234	23.04%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55,000	0.77%	-820,000	4,235,0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88,056	64.94%		426,788,056	65.02%
三、总股本	657,183,090	100.00%	-820,000	656,363,090	100.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 5 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000,000 股股份,其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朱春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盛德玖富持有的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5%。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公司股东北京盛德玖富所持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均分为十个链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北京盛德玖富被动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100%	6.35%	否	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2023 年 7 月 8 日 10 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48,000,000	100%	6.35%	—	—	—	—	—

北京盛德玖富所持股份被平均分为十个链接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1	2.64%	157,000,000	81.77%	20.76%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6.35%	0	0	0
车轼	2,943,312	0.39%	0	0	0
朱春生	20,000,000	2.64%	0	0	0
合计	90,943,313	12.02%	157,000,000	—	20.7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2%,其中 88,000,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3%,70,943,313 股被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8.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8%。

除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及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 48,000,000 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法拍卖的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的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4、减持方式: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5、减持时间区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拍卖成交价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盛德玖富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北京盛德玖富被动减持。

2、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